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接獲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的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安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作為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所持有本公司2,880,015,658股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有關股份已抵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5%。

盡董事所知，借款人為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景聚」)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景聚分別由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持有49%、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持有37%及萃達有限公司持有14%權益。美成由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imited作為一項信託(崔薪瞳女士為創辦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永階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悉，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求潛在買方，而潛在買方可能會觸發向本公司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抵押股份開展任何討論或商討，亦未達成任何協議。

##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i)5,165,863,003股股份；(ii)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25,000,000股新股份；(iii)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36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380,549,682股新股份；及(iv)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38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260,416,666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乎情況而言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抵押股份的任何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

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可能進行的抵押股份出售未必一定會落實，即使落實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股權變動及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